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

鼓勵學生參加語文檢定及專業證照補助報名費辦法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報名參加語文檢定及專業證照考試，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鼓勵學生參加語文檢定及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本院學生入學後報名參加語文檢定、AI 或 ESG 相關專業證照考試者。
- 第三條 補助規則：
以院公告期程內收件之申請補助案進行收件編號排序及審查程序，以弱勢清寒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需檢附相關證明。
如申請補助之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則以抽籤決定獲補助名單。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一、參加各語言能力檢定或取得 AI 或 ESG 相關專業證照者得申請補助報名費，最高以二分之一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貳仟元。
二、同一年度計畫，每位學生專業證照補助報名費以申請乙次為限。實際核發金額，以當年度經費額度核發。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一、學生於報考證照後，符合第二條補助資格者，填寫「學生參加語文檢定及專業證照補助報名費申請表」後，檢附語文檢定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須為主辦單位正式核發之收據)，繳交至所屬系(所)進行初審。
二、系(所)審查申請之相關資料無誤後，交送至外語學院進行複審，審核完成將造冊核撥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時程：
一、第一梯次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提出申請(考試日期須在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底)。
二、第二梯次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考試日期須在當年度 2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底)。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統籌經費支應，每年於院務會議訂定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當年度補助額度平均分為二梯次作業運用。如本院補助總額度用罄，本辦法停止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